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冷链 公告编号:2018-060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期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15.55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首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0,821,250元减少至210,803,750元。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共计60,000股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8年7月31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388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9月15日

每日 8: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饶伟

4、联系电话:0513-81658162

5、传真号码:0513-86221280:8001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冷链 公告编号:2018-057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7月24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新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季法伟先生、杨新华先生、李国荣先生在任职监事前,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截至其任职公司监事前分别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3,500股、5,250股、8,750股,共计17,500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调整依据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5.55元/股,回购价款总计272,125.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冷链 公告编号:2018-058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简称:四方科技,本次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结果为准,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四方冷链”变更为“四方科技”,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鉴于公司名称已由“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公司发展,凸显公司战略意图,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四方冷链”变更为“四方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3339”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登记,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变更证券简称书面申请,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冷链 公告编号:2018-059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起,监事会主席杨新华先生、监事李国荣先生、监事季法伟先生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共计17,500股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刘云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2月21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2月21日起至2017年3月2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3月3日出具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3月3日,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16年8月20日-2017年2月2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出具了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所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在查询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4、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2017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10,246,250股。

7、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8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575,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本次拟授出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不需要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8、2018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10,821,250股。

9、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议案》,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1,015,875股。2018年4月2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张明华、申海兵等6人,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回购价格15.73元/股,回购总价款943,800.00元人民币。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5.55元/股,回购总价款为933,000.00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起,监事会主席杨新华先生、监事李国荣先生、监事季法伟先生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股,回购价格15.55元/股,回购总价款为272,125.00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监事不得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季法伟先生、杨新华先生、李国荣先生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季法伟先生、杨新华先生、李国荣先生截至其任职公司监事前分别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3,500股、5,250股、8,750股,共计17,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0,821,250股变更为210,803,75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分配,按照《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七条的规定:确定此次回购价格为15.55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272,125.00元人民币。

三、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期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005,375	-17,500	152,987,8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15,875	0	57,815,875
合计	210,821,250	-17,500	210,803,750

注: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共计60,000股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期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我们同意公司对3名监事获授但未解锁的17,500股首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且同意公司对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5.55元/股,回购价款总计272,125.00元人民币。

七、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17,500股首期限制性股票事项,并且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5.55元/股,回购价款总计272,125.00元人民币。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冷链 公告编号:2018-056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已由“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公司发展,凸显公司战略意图,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四方冷链”变更为“四方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3339”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起,监事会主席杨新华先生、监事李国荣先生、监事季法伟先生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共计17,500股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实施完毕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七条的规定,此次回购价格调整为15.55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272,125.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5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5日

至2018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	√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1	阳煤化工	2018/8/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09室证券部。

3、登记时间:

2018年8月13日至14日8:30-11:30、15:00-17:3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高峰杰

联系电话:0351-7255821

联系传真:0351-7255820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09室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4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朱壮瑞、张云雷、李广民、武跃华、李海泉、李端生、孙水泉)。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或“公司”)于2017年8月、12月,两次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签订化肥采购合同,累计金额2.64亿元(2017年实际发生1.44亿元,不含税为1.30亿元);2017年11月,公司分别与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新材料”)、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泰”)签订委托代销合同,2017年度从太化新材料、新疆国泰采购金额分别为1.70亿元(不含税1.45亿元)、0.31亿元(不含税0.27亿元)。由于业务人员工作疏忽,统计出现疏漏,致使公司未将上述交易在日常关联交易中预计并履行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予以追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张云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09,050.67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97,436.84万元,公司实收股本175,678.69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条和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于公司对相关规则理解存在偏差,致使公司未能在事务所分别出具2016年、2017年审计报告后的2个月内单独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6年度及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3事项进行追加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章程》中修改关于董事会行使职权和董事长职权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4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到会监事为:李一飞、张灏、王卫军、李志晋、武金万)。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一飞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4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或“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张云雷先生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以下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7年8月、12月,两次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签订化肥采购合同,累计金额2.64亿元(2017年实际发生1.44亿元)。

2017年11月,公司分别与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新材料”)、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泰”)签订委托代销合同,2017年度从太化新材料、新疆国泰采购金额分别为1.70亿元、0.31亿元。

由于阳煤化工与太化集团、太化新材料、新疆国泰同受最终控制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太化集团、太化新材料、新疆国泰属于阳煤化工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业务发生在公司的下属分公司,由于业务人员工作疏忽,统计出现疏漏,致使公司未将上述交易在日常关联交易中预计并履行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实际金额(亿元)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44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销	市场价格	1.70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销	市场价格	0.31

上述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加确认,上述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介绍

1、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义井街20号

法定代表人:胡向前

注册资本:100,52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研制、销售有机、无机化工原料、化肥、焦炭、电石等。

2、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油房堡段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注册资本:407,24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筹办化工产品生产项目相关事宜的有关服务(筹建期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需报经审批和禁止经营的项目在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

3、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文明路2号(政府综合办公楼2楼)

法定代表人:封春芳

注册资本:36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煤化工行业的投资,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节能技术及产品开发。

(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均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向对方采购、接受劳务或向对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该等关联交易存在充分的发生合理性,且其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有利于维护公司稳定生产经营,有益于公司股东权益的保护。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二)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

(三)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该等关联交易始终遵循了公平、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且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整体利益,维护了所有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前,公司已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先审阅,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1、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决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4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